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黃微芸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倪瑛

參加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